

## 写日记

□王林军

以前也写过日记,但总不能持久。长则一月两月,短则一周两周。

但这一次,破了天荒,记了已一年出头。并且,一年多的时间,基本做到了天天记,只偶尔落下一天两天。

说起这次重记日记的缘由,还真有些牛唇对不上马嘴。家里有个不怎么爱读书的读书郎,每到新学期,却总要到书店去买回几本笔记本,花花绿绿,琳琅满目。理由冠冕堂皇,想要认认真真地做课堂笔记。可等到一学期下来,这些笔记本,能记上八页十页的,已是待遇优渥;大多东一榔头西一棒槌,这里留个一鳞半爪,那里记下仁瓜俩枣;还有一本两本,更是遇人不淑、命运多舛,也不知主人哪根神经搭错,在其中一页打了个大大的“红叉”,就被弃之不用——看着这些被儿子淘汰下来的笔记本,让我颇为踌躇,扔了吧,有点可惜,不扔吧,似乎也没什么用处。这不,思来想去,决定还是自己拿来做做摘抄,写写日记。

平头百姓,路上遇到了,打招呼“吃了吗”“吃了”。我亦是平头百姓,干的是极平凡的工作,过的是顶普通的生活,写日记,记的也多是“吃喝拉撒”的琐碎事。起头一般是“今天”,然后做了什么什么,去了哪里哪里……刚开始记的时候,倒是很有耐心,比如去了趟菜场,买了什么,每个菜花费多少,都能巨细无遗地记下来。但记着记着,就产生了“审美疲劳”,结果越写越短,越记越少。有时,纯粹为记而记,敷衍了事,比如“今天没什么可记的”,一篇日记就这样完事了。

“写这样的日记,有什么意义呢?”困惑之下,惰性再次发作,又想如从前一般,搁置纸笔,半途而废。

这个时候,看书时看到了汗漫的诗句:“写日记,倘若流水账一样清澈,也好。”仿佛一缕清风,吹醒了正犯迷糊的自己。原来,也有人写日记如同记流水账一般;原来,写流水账一样的日记,也是好的——为了进一步坚定信心,为了鼓励自己继续写下去,我盯着诗中的“也好”两字,又在心里不断地给它内延外拓,争取让这个“好”字更加立体,更加饱满,更加能够鼓舞人心。

经过我一而再、再而三地挖掘引申,我觉得我写日记,虽不能像伟人、名人们的日记那样,日后具有历史和人文的价值,但至少也能有这么些好处:一是写日记可以减少刷抖音的时间,对眼睛有好处;二是现在又是电脑又是手机的,每天动笔写写日记,可以减少“提笔忘字”的尴尬;三是咱也近五十的人了,写写日记,哪怕是流水账式的日记,总归也是过了脑,调动了一些脑细胞的,应该也能预防个老年痴呆啥的;四是等到七老八十蹲在墙角晒太阳的时候,翻翻自个儿的日记,既能减少发呆、打发时间,说不定偶尔还能会心一笑,有助于追忆似水年华和美好往事……

为了这些好处,为了给儿子淘汰下来的笔记本物尽其用,看来我这个日记还是要继续写下去的。当然,为了在七老八十蹲在墙角翻看时能有更多“会心一笑”的时刻,从今后似应多记些高兴的事、美好的事。虽然,生活平淡而琐碎,咱们平凡且普通,但是,我想只要有一颗向善向美之心,只要不停地去追寻和创造,就算没有大精彩,总也有些小欢喜,会向着我们迎面走来!

日记,且行,且记,且欢喜。

## 让生活慢下来

□王海明

木心曾说:从前的日色变得慢,车,马,邮件都慢,一生只够爱一个人。现在,总感觉日子过得太快,随着年龄的增长,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。一天一天,光阴倏忽而逝,工作的快节奏,似乎让生活的节奏也变快了很多。快餐、简餐、速食、速溶、速冻……这些词语无声地诠释着我们所处的时代。我们无法改变生命的长度,那就努力减缓前行的脚步吧!

以往开车,如果路况好,只要不违章,夸张一点说,我几乎都是风驰电掣一般。手头这辆已经有了些许岁月感的车,就像一位相处了多年的老朋友,每天陪着我去上班、下班,行走在这个车水马龙的都市里。我已经记不起有多久没有去看日出日落,有多久没有去看春花秋月,又有多久没有去看都市夜晚的灯光璀璨……今天早上出门上班,我刻意地跟在一辆350路公交车的后面,我想用这种方式逼迫自己慢下来。我轻轻地踩着油门,发动机以几乎听不到的声音哼唱着,车辆缓缓滑行在平坦的路面上。其实,另外的几条车道车辆都不多,我完全可以变道过去,以得到更好的驾驶体验和行驶速

度。但是我知道,只要我一过去,我的车速就会马上提升,不仅是因为路况好了,自然而然一脚油门就下去了,还因为如果车速太慢,后面的车主就会不满,就会不停地按喇叭滴你,或者用大灯闪你。

就这样,我跟在大公交后面,优哉游哉,好不悠闲自在。以往车速快的时候,人总是会集中注意力,精神高度紧张,还有一种兴奋感,有时甚至心都会提起来。可此刻,却感觉内心一片平静祥和,因为车速慢,就算遇到情况,也可以从容应对。旁边的车道上,一辆红色的特斯拉“嗖”的一下,如一阵风一般从我的左边掠过,急急地向前驶去。我想这红色旋风估计是上班快要迟到了,或许本身就是喜欢风风火火闯九州吧!公交车到站了,我无法再跟在后面了,只得踩下油门,把车速提了上去。可就算如此,后面一辆白色的别克车主还是忍受不了,只见他(我猜应该是个男司机),一个扭头从我的车尾左后方闪过,一个提速超越了我一个车身,在眼看要撞上前方车子时,又一个猛拐,来到我的前方,然后疾驰而去。如此短的距离内实现了直

道超车,整套动作行云流水,一气呵成,一看就是个老司机。如果是以往,我也早就一脚油门赶上去了,但是今天我依然保持着略快于公交车的车速。

车内的收音机传出轻快的旋律,让工作前的这段时光充满了休闲的味道。我以为他们两位一定早就不见踪影了。前方红灯,我减速,看到了刚才绝尘而去的红色特斯拉排在第二位,白色别克排在第三,我老老实实地跟在了第四,后面公交车缓缓而来,和我隔了两辆车的距离。他们提早了那么多,却也只能在路口默默等待,即使再焦急难耐,也无可奈何。

生命中的很多时候,我们自以为拼尽了全力,奋勇争先,错过了沿途的很多风景,有时甚至撞得头破血流、遍体鳞伤,可是回头一看,却和别人几乎不分伯仲,并没有比别人领先太多;也许在某个时刻,你慢慢地走,不仅体验了那份行走的过程,享受了旅途的快乐,而且走得更持久,走得更长远。

红灯变成了绿灯,车辆都又缓缓起步,那辆红色的特斯拉和白色的别克车,再次呼啸着冲出路口,左别右拐,绝尘而去。我开启了左转灯,向左,缓缓而行。人生的路口,我们各奔东西,也许今生都不会再相遇。那么在这精彩纷呈的世界中,我们是不是应该珍惜每一次的遇见,抑或是擦肩而过,无论风雨,无论晴空,或踽踽而行,或漫漫而歌呢?